

1999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宣布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坪洲街市（Peng Chau Market）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3. 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坪洲街市（Peng Chau (South) Market）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4. 修訂附表

《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加入——

"坪洲街市 Peng Chau Market"；

(b) 廢除——

"坪洲街市 Peng Chau (South) Market"。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劉皇發

1999 年 1 月 2 日

註 釋

根據本宣布——

(a) 位於寶坪街與永安街之間的坪洲街市被宣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及

(b) 主體條例不再適用於位於露坪街與永安街之間的坪洲街市。

2. 本宣布應與《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一併閱讀。